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浦〔2023〕20号

## 关于浦江县郑家坞镇卫生院迁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浦江县郑家坞镇卫生院：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浦江县郑家坞镇卫生院迁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浦江县郑家坞镇卫生院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浦江县郑家坞镇双丰村西山下。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建设床位80张，其中卫生院医疗床位52张，护理院床位28张，设门诊住院综合楼、医养结合护理楼及配套附属用房等。该项目总投资38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应当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营运期重点加强污水站废气治理，废气排放须达到GB14554-93、GB18466-2005、GB16297-1996、GBZ2.1-2019、

GB13271-2014 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二)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本项目卫生院病区和非病区产生的污水经收集后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三厂）处理。项目纳管废水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要求进行控制。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运营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单位须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正常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完善的自行环境监测制度。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等特征污染物监测管

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六、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0日

---

抄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各科室、局下属各单位），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浦江县卫生健康局，浦江县应急管理局，浦江县郑家坞镇人民政府，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0日印发

---